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

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研究生論文審查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研究所課程群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研究所課程群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研究所課程群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研究所課程群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培養高等教育人才，提升研究、教學素質，增強本所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入學資格：

學生參加本校舉行之研究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入學資格。

三、主、副修學門：

本所依研修領域性質，分設下列四組：

(一) 憲法與立國精神組

(二) 兩岸與中國大陸組

(三) 台灣經驗組

(四) 台灣與亞太發展組

學生應選擇一學門為主修，另選一學門為輔修。每一學門設有核心課程若干門，學生選定之主修學門，至少必須修習該領域內四科（含核心課程二科），輔修學門至少必須修二科（含核心課程一科）。

四、選課修業：

博士生最低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碩士生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其中必修各一門二學分。在本所修習之學分，不得低於最低修習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二。

非全職工作生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五門，不超過十二學分；全職工作生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三門，不超過八學分。全職工作生，指依在職生資格錄取者，或依一般生資格錄取後，於本所就讀期間，在外工作每週超過二十小時以上，或領有工作單位全薪者。

本所得依個別研究生之學術背景及研究方向，要求加修指定之科目。經指定在大學部補修之科目不計學分。

五、成績：

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八十九分以上者（含八十九分）評為甲等，被評為甲等者，以不超過各該科修課人數之百分之

二十為原則，超過九十五分以上者（含九十五分），授課教師應提書面說明。

六、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之審核聘定：

（一）博碩士生修滿學分數或預期當學期可修滿學分數（碩士生），並滿足參與「學術論文研討」達總場次半數以上（本所碩士生一、二年級，博士生一、二、三年級應參加本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活動），得申請組成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即為未來論文口試之相同委員。

論文大綱審查及口試委員會之組成，請指導教授推薦加倍名單，經主修學門召集人、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所長審查後，碩士生提聘校內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 3~5 人組成審查及口試委員會，博士生提聘校內外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 5~9 人組成審查及口試委員會。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二）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應與主修或副修學門相關，並符合學術研究的宗旨。

（三）論文指導教授必須有該論文題目相關之期刊論文發表或專書出版，或在大學部（含）以上從事相關課程之教學。

（四）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應具有博士學位。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資格，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如非本校專任教師，應具備教授資格並與本所專兼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聯合指導。

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度新增指導論文以不超過三篇為原則。

（五）有關論文研究題目與指導教授的審核聘定，經主修學門召集人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所長審查核可後，由所長循學校行政程序提報。如研究生中途更換（含修正）研究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其程序亦同。

七、研究生期刊論文發表與點數核計：

（一）研究生完成論文題目審查與指導教授聘請後，即可著手論文研究，唯在論文口試之前應於國內外有匿名審查的專業性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若干篇。專業性學術期刊之範圍依本所教師升等辦法規定之標準，第一級期刊每篇採計 40 點，第二級期刊每篇採計 20 點，第三級期刊則指國內外具有匿名審查的專業性學術期刊，每篇採計 15 點。

（二）若發表論文於 SSCI 及國科會第一級以外期刊之論文為共同發表，共同作者人數以二人為限，博士生所獲得之點數為該期刊論文應有點數之二分之一，碩士生則獲得該期刊論文之所有應

得點數。若論文為共同發表，共同作者人數以二人為限。學生論文計點之期刊等級以該論文接受或刊出日期之等級為評級標準。

(三) 博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後，並投稿至第三級以上期刊獲刊登一篇文章，即具有「博士候選人」資格。

八、申請論文口試：

碩、博士生需滿足下列條件，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所長審查後，始可申請論文口試：

(一) 碩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甲·發表論文累計達 15 點。

乙·考資格考兩門(含主修學門核心課程一科)，考試科目由該生所屬主修學門召集人，視領域專長及該生論文需要決定之。

(二) 博士班學生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甲·單獨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TSSCI 第一、二級期刊，或與本所教師含兼任與論文指導老師於 TSSCI 一級刊物聯合發表達一篇。

乙·博士生發表論文累計達 45 點，若發表於國科會一、二級以外之其他國內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同一期刊點數採計以一篇為限。

(三) 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三星期，需將以下資料檢附齊全送交所辦：

甲·學位論文口試審核表，審核發表論文採計點數需附所有發表論文之抽(影)印本與每篇期刊論文之匿名審查證明書。

乙·論文口試委員推薦表(口試委員有異動時檢附)。

丙·學位考試申請表

九、本修業辦法經所課程群會議修正通過，送所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